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22024JGCG02884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不动产单元代码：320682400007GB00125W0000000000

建设单位(个人)	南通悦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用品生产迁建项目一[门]P1
建设位置	城北街道邓园社区22、23、24组
建设规模	总面积：49.5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49.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门P1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22024GG0288490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优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用品生产迁建项目一门卫 1									
项目代码	2103-320654-89-01-342909									
用地位置	城北街道邓园社区 22、23、24 组地段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	地下高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门卫 1	工业	一层	\	5.3	\	49.5	49.5	\	49.5
<p>门卫 1: 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物地上主体一层, 层高 4.5 米, 室内外高差 0.3 米, 北立面女儿墙顶高 5.3 米, 东西 1-5 轴 10.8 米, 南北 A-C 轴 4.3 米, 建筑面积为 49.5 平方米。C 轴交 5 轴交点距北侧用地界址 1.51 米, A 轴交 5 轴交点距东侧用地界址 20.09 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4日</p> </div>										
备注	<p>1.建设工程开工前, 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申请验线; 2.必须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后方可撤离;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期的, 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